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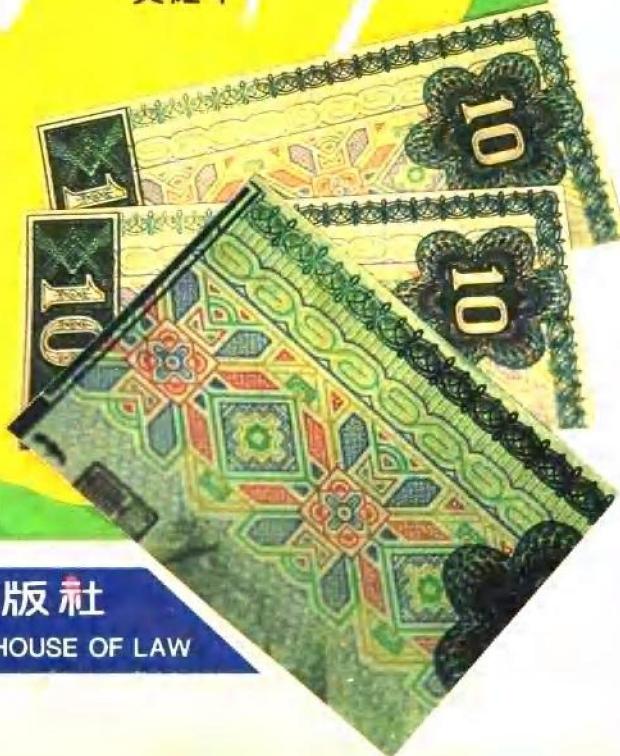
中国股票投资谋略

—如何经营股票

编著/李泓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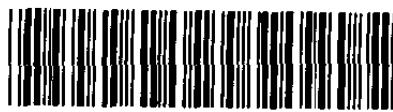
高再学

黄耀华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中财 B0028795

中国股票投资谋略

——如何经营股票

李泓冰 高再学 黄耀华 编著

CD231/08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

总号 398521

书号 F830.8/181

法律出版社

新登字080号

(京) 新登字080号

中国股票投资谋略
——如何经营股票

李泓冰 高再学 黄耀华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 开本 7.375 印张 156,000字

1992年4月第一版 1992年5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10,101—16,100

ISBN 7-5036-1033-6/F·23

定 价 3.6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新兴的中国股票业	(1)
第一节 中国股市风云	(1)
第二节 股市现状写景	(5)
第三节 我国股票市场管理	(11)
第二章 神奇的股票	(22)
第一节 股票对国民经济的作用	(22)
第二节 股票对企业的作用	(25)
第三节 股票对社会个人的作用	(27)
第四节 关于股票和股份制若干问题的认识	(31)
第三章 投资对象选择的基础	(35)
第一节 股东的“名”与“利”	(35)
第二节 “普”、“优”各有千秋	(38)
第三节 是什么在左右股票价格	(42)
第四章 企业如何利用股票筹资	(47)
第一节 确定发售对象	(47)
第二节 发什么股票	(51)
第三节 以什么价格发售	(54)
第四节 怎样派发股息	(57)
第五节 股票发行的前前后后	(61)

第五章 抓住热门股	(64)
第一节 行业分析	(65)
第二节 公司经营分析	(71)
第三节 财务报表分析	(80)
第六章 股票交易程序	(95)
第一节 股票交易的预备知识	(95)
第二节 找证券公司开设帐户	(98)
第三节 正确发出委托买卖指令	(100)
第四节 经纪人成交	(104)
第五节 办理交割	(107)
第六节 过户——成为新股东	(109)
第七章 股市心理陷阱	(112)
第一节 听风就是雨	(113)
第二节 人心不足蛇吞象	(122)
第八章 公式投资技巧	(132)
第一节 等级投资公式	(133)
第二节 固定金额投资公式	(136)
第三节 不变比例投资公式	(139)
第四节 可变比例投资公式	(141)
第五节 均衡定期投资公式	(144)
第九章 分散投资技巧	(148)
第一节 投资对象分散法	(148)
第二节 时间策略法	(158)
第十章 股价趋势分析法	(162)
第一节 道琼理论	(162)
第二节 移动平均线法	(168)

第十一章 股价图表分析法	(175)
第一节 棒状图表	(175)
第二节 K线图	(185)
第三节 点数图表	(196)
第十二章 股市操作策略汇总	(200)
附一 保证金信用交易	(216)
附二 期权交易	(224)

第一章 新兴的中国股票业

近年来，深圳、上海等地相继传来有关股票的各种消息，各种新闻媒介开始把焦点对准了这个古老而又新奇的事物——股票。若从1984年11月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算起，股票在新中国也有近7年的历史了。那么，在这7年中，我国股票业的发展状况如何，它又是如何进行管理的呢？这是许多读者朋友急于了解的内容。因为只有首先了解股票的基本情况才能为正确投资打下基础。

第一节 中国股市风云

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及建国初期，上海、天津、北京等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就有了股票市场，成立了证券交易所，并颁行了一些证券交易法规。1952年，在“三反”、“五反”运动中，作为经纪人的私人银行、钱庄纷纷倒闭。到1952年底，各地的证券交易所先后宣告停止。在此后很长一段时间内，股票被视为资本主义的产物、冒险家的乐园，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实践的禁区。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股票市

场在我国又应运而生。经过几年的发展，目前已具雏形。

1984年11月，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率先代理飞乐音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86年4月又开办了股票上市转让业务。在这前后，沈阳、武汉也进行过股份化改造，股票限制性发行于企业内部或法人单位，没有公开上市。由此可见，当时股票以“试点”的方式出现，面小量少，没有形成多大影响。在各有关部门的严密注视下，股票终于在中国大地上迈着疑虑重重的步子出台了。

任何一件新事物的发展总不会是一帆风顺的，甚至会经历种种波折。股票也是这样。在开始股票试点的地区，人们反应极为冷淡，甚至充满了怀疑。不少人将它视为政府或企业转嫁经济危机的方式。据香港《信报》报道，上海自1984年11月发行和上市转让股票以来，市民反应“极为麻木”，“观望者居多，投入者寥寥。”可见，当时情况之一斑。

号称中国改革开放最前沿的深圳市于1986年经中央和国务院确定为股份制改革试点城市。当年深圳特区就有80多家企业改造成了股份有限公司。这里发生的事情对“股票热”以及中国股票市场的形成具有重大意义。

1987年5月，经人民银行批准，属于股份制企业的深圳发展银行，以自由认股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发售人民币普通股70多万股。这等于是中国股票业的前奏曲。当然，这首前奏曲开始并未引起人们的喝彩。当时，社会的反应出人意料地冷淡，发行部门通过多种渠道，甚至登门求人认购，也只推销了批准额的一半。深圳市政府当局为了支持这项试验，在绝少有人认购股票的困境下，有关部门不得不动员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带头购买股票，以榜样的力量来增强市民的信

心，其中包括了深圳市委书记。

从发展银行首家上市股票到1990年年初，股票市场冷清了2年。在这以后，股市发生着急剧的变化，这是任何人都所料不及的。到了1990年年中，深圳股市的狂潮冲击着整个城市，股票买卖的热潮骤然高涨，甚至震荡了中国内地和港澳台地区。

1990年2月，由于年度股息分红即将来临，股市顿时活跃起来。随着新参股与股票买卖的人数剧增，股价迅速上涨。股价的上涨，使人们看到了股票买卖的巨额收益，这反过来进一步吸引更多人参与股票买卖，于是导致了炙手可热的炒股浪潮。

从3月份开始，由于证券公司的操作跟不上市场的发展，深圳市股票场外交易已达到社会难以承受的地步。证券公司门前人山人海，交通阻塞。政府不得不出动警察来维持秩序。

股票买卖不分昼夜进行，股价越涨越高，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赶紧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干预。5月28日，市政府发布了关于取缔股票黑市交易的公告，直到6月18日才把场外交易活动平息下来。

深圳的“股票热”热到人们难以想象的程度。据细心的观察者估计，当时，仅在红荔路市证券公司的大门外，进行场外交易的人数经常有1000余人，高涨时竟有2、3千人。参与“炒股”的人来自各行各业，有老有少，有男有女。深圳市上上下下都在谈论股票，整个城市沸沸扬扬。难怪有人说“深圳市真有如‘全民炒股’了”。

3年前还是一潭死水，3年后突起狂潮。这背后是一种什么机制在起作用呢？概括为一句话，那就是“股价上涨的

诱惑力”。你3年前投入1元钱，如今收入10多元，这就是“股票热”兴起的根本原因。我们举一个实例来说明吧。

1987年刚上市的深圳发展银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20元人民币，仅在两年左右的时间内，价格就上升到了180元。在这期间还有过二送一红股（即你买下200股，再送你100股）和60%及50%的优先认股权措施（即若有100股，可以优先按原价再买入60%及50%的股票。这是在股价已经上涨和股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的一种十分优惠的措施），比如，深圳有位张先生在1987年，发展银行首次发行股票时被动员购买500股，花掉人民币10,000元，买回一张记有他姓名的股票。1988年初，发展银行履行派息分红，当时利率远远超过银行存款的利息率，达到了30%。这样一来，半年多时间里，张先生那10000元变成了13,000元。年中，公司又实行了二送一红股，张先生持有500股，按二送一的比例，他持有的股票就变成了750股。接着又是按60%优先认股，张先生可以凭票按原价优先认购300股。这时，他花去6000元，他所持有的股数也顿时变成了1050股。到了1990年5、6月间，这家银行的股价被炒到了每股180元。张先生的1050股值189,000元！而他的总共花费只有16,000元，净赚比原来投资的10倍还要多。什么也没有干，他就净赚173,000元。这简直有点象天方夜谭，然而，它却是真实的发生在深圳股票市场的一件极普通的故事。

故事并未结束，1990年12月，深圳股市大幅度下跌。迄今为止（1991年4月）5种股票（发展、原野、金田、万科、安达）价格4个月内平均下跌幅度超过35%。在这期间，可想而知会有许多人蚀本赔钱。

概括来说，我国新兴的股票市场经历了一冷、一涨、一跌的过程。

第二节 股市现状写景

我国股票发行是从1984年6月开始的，最早发行股票的单位是广东省佛山市信托投资公司。随后，河北省宣化制革厂、北京丽源日用化学公司、北京天桥百货公司、沈阳市羽毛工艺厂、广州绢麻纺织厂、广州侨光制药厂、广州明兴制药厂、上海真空公司、上海飞乐音响公司、上海延中实业公司等等，相继发行了股票。到目前为止，我国已发行股票的企业，包括集体所有制企业，不下十万家。

一般来说，我国现有的企业股票可以分为3种：

(1) 由股份公司发行的、名符其实的企业股票。投资者凭其持有的股票定期到公司领取股息，兑现的唯一方式就是在证券市场上卖出股票。这种股票的投资者所得股息多少取决于企业经营状况的好坏，企业盈利多则分红多，盈利少则分红少，近似于西方国家发行股票中的普通股。

(2) 债券化的股票。是一种变相的股票。名为股票，实为债券，到期时凭股票收回本金，股息与企业收入状况挂钩，其发行对象主要是企业内部职工，偿还期一般为2年至4年。

(3) 保息分红股票。投资者兼得股息与红利。股息按当时的银行定期的储蓄利率来计算，红利则视企业情况而定。

从严格意义上讲，这3种股票中，只有第一种才是真正股票。

我国虽然已有大量的企业发行了股票，但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且上市交易的股份公司还是少数的。

股票是证券的一种，要了解我国股市现状，必须了解我国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一、证券经营机构

证券经营机构与证券交易所不同，前者既办理证券（股票）的发行业务，也办理证券的转让业务，后者只是为证券交易提供场所和设备。

1. 证券经营机构的现状

我国最早是由几百家信托投资公司兼营证券业务，1988年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了33家专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

目前，我国仅有一家证券交易所，证券的转让主要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的柜台交易进行的。1986年9月26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静安公司代理股票买卖业务开业，当时上市了两种股票，一种是飞乐音响公司的股票，一种是延中实业公司的股票。沈阳和上海两地二级市场的开放，推动了全国证券市场的形成，为股票市场的萌芽打下了基础。

我国现有的证券转让市场以柜台交易为主，可以办理柜台交易的金融机构有：

(1) 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的专门办理有价证券经营业务的证券公司。如上海申银证券公司、上海海通证券公司、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沈阳证券公司、武汉证券公司、广州证券公司、重庆有价证券公司、北京证券公司、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等等。

(2) 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行批准开办证券经营业务的资金雄厚的信托投资公司，如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等。

(3) 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行批准的信托投资公司和资金力量雄厚的城乡信用合作社可以作为上述两类证券经营机构的代理机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总之，我国在50多个大中城市设有专营业务的证券公司和兼营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而这两类证券经营机构的代理网点则遍布全国。

2. 柜台交易

我国现行的柜台交易分为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两种形式，其中自营买卖所占的比重较大，其成交额占总成交额的70%左右。

(1) 自营买卖

自营买卖是证券经营机构自己作为投资者在市场上买卖证券，并自行承担证券交易的风险。证券买入价和卖出价之间的差额就是经营自营业务的利润。

自营买卖的基本做法有：

确定证券的基准价格。先根据市场行情及其它因素，确定所交易证券的收益率水平，然后，根据既定的收益率水平算出该种证券的基准价格。

确定买进与卖出的价差。同一时间内推出的证券买入价和卖出价之间的差额，就是经营自营业务的收入。我国目前证券转让的价差一般为1.5%～2%。

挂出所交易证券的买入价与卖出价。用已确定的基准价

格分别加上和减去二分之一的价差，算出该种证券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并将双种价格同时挂出。

对证券库存的数量和品种作出决策。决策时应对证券的风险程度、收益率高低、交易连续性的维持、资金来源等多方面的因素进行综合考虑。

注意及时了解、掌握市场信息，以便随时对证券的价格、库存数量及品种进行调整。

按期向证券主管机关报送有关交易情况和统计报表。

(2) 代理买卖

代理买卖是指证券投资者自己不作为投资者买卖证券，而是作为投资买卖双方的经纪人，按照投资者（即客户）的委托买进或卖出证券，证券经营机构充当的是中介人的角色，本身不承担证券交易的风险。代理买卖业务的营业收入是按一定比例向证券买方或卖方收取的手续费。

代理买卖的基本做法有：

由委托买入或卖出证券的客户填写委托书，写明需买入或卖出的证券的种类、价格、数额、委托有效期限等内容。

对委托买入客户按交易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保证金；对委托卖出客户收取证券并负责鉴别真伪。保证金和证券收讫后，分别向委托客户出具临时收据。

按照委托书上填写的各项指令的内容，根据时间优先原则和价格优先原则，为客户寻找合适的交易对象，并尽可能按买卖双方指定的条件成交。

通知买卖双方当事人并为他们办理交割手续。

向买卖双方收取手续费。目前，我国各地的代理手续费相当于证券面额的 3% 左右，由买方和卖方分别缴纳。

主动向客户提供证券的有关信息及市场行情。

按期向证券主管机关上报有关情况及统计报表。

3. 证券业同业公会

证券业同业公会是受证券主管机关领导和指导的，由证券经营机构组成的行业性自我管理组织。

《上海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证券经营机构都必须加入证券业同业公会，成为其会员。设立证券业同业公会，必须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

二、证券交易所

1990年12月19日，中国大陆第一家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开张营业。这一信息通过各种新闻媒介被迅速传播到海内外，引起世人的广泛关注。

证券交易所是证券流通市场的最高级形式，它为买卖双方提供了一个公开、稳定、公正、高效的代客买卖的交易场所，它是证券市场发展到一定规模的产物。

从1989年开始，上海市就着手筹建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包括《上海证券交易管理办法》以及12个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办法，设计了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框架及运作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成立，是中国金融体制深入改革和证券市场进一步发展的集中体现。

根据有关的政策法规，我国现行的证券交易所的管理办法可以归纳为如下几条：

1.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必须经国家证券主管机关的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采用类似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卖方式进行证券交易。非证券交易所不得使用类似证券交易所的名称。

2. 证券交易所实行会员制。非会员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上进行证券交易。

3. 证券交易所章程应载明宗旨、性质、场所、公告、业务范围、会员条件及其权利义务、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经理、经费、分配、财务会计等事项。

4. 证券交易所以提供证券集中交易市场和有关服务为其业务范围。未经批准不得经营其他业务和进行投资活动。

5.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以证券经营机构为限。经批准，会员可兼营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代理业务，但在业务和财务处理上必须严格分开，不得混淆。

未经许可，会员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之外买卖上市证券。

6. 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由证券交易所制定，报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后施行。

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应符合下列原则：

- (1) 公平交易、诚实信用；
- (2) 有利于防止欺诈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 (3) 促进及时、准确地公开市场信息；
- (4) 有利于证券交易公正、顺利进行。

证券交易所对会员违反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行为，可进行处罚，直至除名。有关处理办法，由证券交易所制定，报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后施行。

7. 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或为自己的利益使用其因职务关系而得到的内幕消息。

证券主管机关在查明证券交易所管理人员有违法行为

后，有权命令证券交易所管理机构解除其职务。

8.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开设的集中交易市场上，公布每个上市证券的成交价格和成交量以及总成交量。

9. 证券交易所必须按证券主管机关的规定，向证券主管机关报送市场行情、交易统计资料及证券交易情况报告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会员制的事业法人，最早有会员25个，全部为来自上海市的证券经营机构。它是1990年11月26日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12月19日正式开张营业的。它交易的证券包括各类国债和全国各地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金融债券、企业股票等。首批上市的证券中有8种企业股票，包括上海市7种上市股票和浙江省一种上市股票。但是，迄今为止，股票的成交额仍是极少数。

第三节 我国股票市场管理

“股票热”在上海、深圳等城市的兴起，吸引了众多的投资者。在连续很长一段时间内，深圳的股市行情持续上涨，高热不退，股票价格一度超过其面额的60倍。上海的股票行情也曾稳步上升。从1990年6月开始，静安股价指数在经历了14个月的100点以下的徘徊后，扶摇直上，6月底突破100点，接着又迅速越过118点的历史最高水平，到7月25日达到155.49点，大有势不可挡之势。

随着股票市场的看涨，越来越多的人投入到股市之中，广州、上海、深圳等地的大街小巷里曾一度流传着这样的口头禅“只要买股票就能赚钱”、“迟买不如早买，少买不如多买”。人们忘记了股票本身就是一种带有风险的投资。